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与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郝立志于上海市共同签署了《关于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威科电子、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郝立志,对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威科电子以货币方式增资2,250万元;增资后,威科电子占泓林微注册资本的45%,系控股股东。

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二、交易事项进展

3月31日,泓林微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林海立	郝立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林海立,88% 罗凤,12%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45% 林海立,33.5% 刘伟,12% 罗凤,6.5% 郝立志,3%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泓林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供应商,在射频芯片的建模和仿真,毫米波通讯用射频器件的(SiP/AiP)系统级封装与测试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泓林微主营业产品包括无线射频核心模组、器件和基站天线,业务体系完备,可与上市公司形成产业协同、业务协同和人员协同,产品具有较强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2、泓林微拥有一支强大的研究队伍:公司创始人林海立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包括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师从上海交通大学射频和毫米波领域的权威专家毛军发院士。其他团队成员还包括博士后、博士、海外归国人才等,核心成员有在华为、谷歌等大型公司任职多年的履历,并先后主持、研究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装备预研项目等重点研发课题。

3、泓林微在射频器件研发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并成功供货各大航天、电子、兵器等军工研究所;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产品可应用于通讯、智能手机、无人机、物联网、汽车等多个民用领域以及雷达、探测等军用领域。

4、投资完成后,公司内部产业协同效应继续增强,上市公司将形成集高频材料和射频器件研发与设计的高频通讯产业链,提高公司在通信领域核心器件的竞争实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威科电子与产业技术团队合作,对外投资泓林微并控股,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其他股东将积极完善泓林微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其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非那雄胺片”两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非那雄胺片
受理号:CYHB1950020
批件号:2020B02653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0951
申请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名称:非那雄胺片
受理号:CYHB1950021
批件号:2020B02654
剂型:片剂
规格: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0519
申请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非那雄胺是5α-还原酶抑制剂,由美国默克公司研发,上市规格为5mg和1mg,其中5mg规格商品适用于前列腺肥大男性患者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可以改善症状,降低发生急性尿潴留的危险性,以及减少手术风险。1mg规格商品用于治疗男性秃发(雄激素性秃发),能促进头发生长并防止继续脱发。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1月受理天方有限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投入约87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天方有限为首家通过非那雄胺片1mg规格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该药品5mg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有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舒邦药业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该药品5mg规格已进入《2019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五)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最新查询数据显示,非那雄胺片2018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2.33亿元。2019年天方有限累计实现非那雄胺片销售收入约为6,02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非那雄胺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5,244,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Tony Huang先生、钟鹏翼先生、俞光华先生、赵宇光先生、卢小娟女士、廖南钢先生、田跃先生、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晓清女士、胡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877,931	99.9741	366,906	0.025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877,931	99.9741	366,906	0.02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42,743	97.3996	366,906	2.6004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42,743	97.3996	366,906	2.60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二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浩、张洪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000003),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美公司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建行梧州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被担保人: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70亿元,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61%。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3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中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5日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5日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之“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中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为“万邦德”,证券代码仍为“00208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为“万邦德”,证券代码仍为“00208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0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956,252.54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性质
1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皖经信财务〔2019〕136号	与收益相关
2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383,500.00	2020年3月30日	芜财预〔2019〕348号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进口液压零部件补贴	223,400.00	2020年1月17日	发改产业〔2016〕1982号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400,000.00	2020年1月17日	马财〔2019〕447号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国际认证费用补助	192,800.00	2020年1月17日	马财〔2019〕447号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市级数字化车间奖补	110,000.00	2020年2月13日	马政〔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	2020年2月19日	皖科资秘〔2019〕341号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	344,776.00	2020年2月19日	皖人社秘〔2019〕42号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奖励	250,000.00	2020年3月17日	马政秘〔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奖励	250,000.00	2020年3月18日	马政秘〔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	8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财建〔2018〕1589号	与收益相关
12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助	219,820.00	2020年2月14日	皖人社发〔2017〕31号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企业升级政策兑现补贴	110,850.00	2020年2月14日	当经信〔2019〕19号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2020年3月3日	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
15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升级兑现资金奖补	110,850.00	2020年3月18日	皖经信财务〔2018〕84号	与收益相关
16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补助	500,000.00	2020年3月3日	皖政〔2018〕46号	与收益相关
17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项目补助	116,000.00	2020年3月24日	当经信〔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18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4,256.5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56,252.5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5,956,252.54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2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21,8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2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 开盘集合竞价;

b) 收盘前半小时内;

c)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4月1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春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1,584,3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信批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3/31-2020/04/01	84,300	0.053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西藏春华

信批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3/23-2020/03/30	1,000,000	0.631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西藏通信

信批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3-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3/23-2020/03/27	500,000	0.3156%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拥有文一科技股份情况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20,388,437	12.8691%	84,300	0.0532%	20,304,137	12.8159%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0	0%	11,510,478	7.2653%
西藏春华	1,000,000	0.6312%	1,000,000	0.6312%	0	0%
西藏通信	500,000	0.3156%	500,000	0.3156%	0	0%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 计	33,648,915	21.2390%	1,584,300	1.0000%	32,064,615	20.239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申购指定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将于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下一次定期更新时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8、养老目标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指定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该等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实施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04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089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0015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053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0025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7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62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984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4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1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18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49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5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133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43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7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722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0717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070006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5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2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988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0723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60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000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7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9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6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85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0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8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0013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8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2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22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2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03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3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27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21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9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14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34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99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6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0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70037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1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043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4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298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6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32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6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0716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36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70003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70002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70005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0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7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070031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797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95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8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0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2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85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6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1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018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0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3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70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